

梅州市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年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年1月10日在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余其豹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一、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来源于梅州的财政总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下同），2016年来源于梅州的财政总收入完成269.33亿元，比上年减少2.93%。其中：中央级收入79.7亿元，增长0.78%，占29.59%（比上年提高1.09个百分点）；省级收入33.88亿元，比上年增长14.08%，占12.58%（比上年提高

1.88个百分点)；市县级收入155.75亿元，比上年减少7.66%，占57.83%（比上年降低2.96个百分点），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比上年减少22.74%。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4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0.34%，比上年增长1.81%，按可比口径计增长4.3%，收入增幅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排列第13位，在5个山区市中排列第2位（详见附表1）。

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国内增值税13.69亿元，比上年增长27.65%；营业税5.56亿元，比上年减少47.22%；企业所得税4.86亿元，比上年增长3.99%；个人所得税2.16亿元，比上年增长23.03%。

税收与非税收入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68.68亿元，比上年减少6.9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5.13%；非税收入完成36.78亿元，比上年增长23.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4.87%。

各预算级次完成情况：市级收入完成25.19亿元，比上年减少11.17%（按可比口径计减少11.8%）；县级收入完成

80.27亿元，比上年增长6.7%（按可比口径计增长10.7%）。

——全市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5亿元，比上年增长2.29%，其中：民生支出313.7亿元，比上年增长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48%（详见附表2）。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15亿元，比上年增长42.75%。主要是增加园区建设资金及政策性调资翘尾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14.98亿元，比上年减少4.41%。

（3）教育支出75亿元，比上年增长9.66%。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17亿元，比上年增长27.04%，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18亿元，比上年增长22.52%，主要是增加省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11.79亿元，比上年增长0.59%。

（7）城乡社区支出25.82亿元，比上年增长36.43%。主要是增加省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41.8亿元，比上年减少29.75%。主要是减少中小河流治理补助等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9）交通运输支出16.92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主要

是减少普通国省道“迎国检”省级补助资金支出。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0.77%，比上年减少11.17%（按可比口径计减少11.8%）（详见附表3）。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14.65亿元，比上年减少26.25%，其中：增值税3.85亿元，比上年增长10.35%；营业税0.79亿元，比上年减少59.49%；企业所得税0.85亿元，比上年减少16.88%；个人所得税0.5亿元，比上年增长14.43%；土地增值税1.01亿元，比上年增长5.23%。

（2）非税收入10.54亿元，比上年增长24.1%。

——市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4亿元，比上年减少12.18%（详见附表4）。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9亿元，比上年增长39.04%，主要是增加省新增债券安排园区建设资金以及政策性调资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5.17亿元，比上年减少8.92%。

（3）教育支出4.91亿元，比上年增长13.05%。

（4）科学技术支出1.94亿元，比上年减少22.56%，主要

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5) 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1.44亿元，比上年增长32.27%。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亿元，比上年增长103.79%，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等支出。

(7)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3.19亿元，比上年增长57.65%。主要是增加省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1.06亿元，比上年减少78.46%，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3.1亿元，比上年减少66.08%，主要是减少了省新增债券安排的项目资金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13.38亿元，比上年增长22.23%，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1) 交通运输支出10.85亿元，比上年减少6.04%。

(12) 住房保障支出5.55亿元，比上年增长175.02%，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

等，收入总计11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券还本、专项上解省支出等，支出总计116.8亿元；年终滚存结余0.2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50.29亿元，占年度预算的82.29%，比上年减少21.23%（详见附表5）。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5.75亿元，比上年减少23.21%。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32亿元，比上年增长13.35%。主要是由于大型房地产公司缴交数额较大。

（3）彩票公益金收入0.54亿元，比上年增长15.13%。

——全市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87.6亿元，比上年增长15.09%（详见附表6）。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84.02亿元，比上年增长18.08%。其中：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75.75亿元，比上年增长22.38%。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亿元，比上年减少5.89%。

(2)其他支出1.94亿元，比上年减少39.33%，其中：彩票公益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83亿元，比上年减少38.17%。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3.54亿元，占年度预算的85.24%，比上年增长1.4%（详见附表7）。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2亿元，比上年增长2.57%。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1亿元，比上年增长86.67%。

(3)彩票公益金收入0.39亿元，比上年增长13%。

——市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39.77亿元，比上年增长56.22%（详见附表8）。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39.07亿元，比上年增长58.95%。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37.98亿元，比上年增长68.17%。主要是增加省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4亿元，比上年减少25.42%。

(2)其他支出0.6亿元，比上年减少9%，其中：彩票公益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49亿元，比上年减少23.45%。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58.7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58.57亿元，年终结余0.22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7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9.25%，比上年减少31.8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77万元，比上年减少20.5%。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25.67%，比上年减少5.75%，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77万元，比上年减少5.75%，主要是安排调出资金，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平衡收支。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115.21亿元，比上年增长52.6%，完成预算的109.82%；支出95.27亿元，比上年增长17.64%，完成预算的84.47%；当年结余19.94亿元，比上年结余-5.52亿元增加25.4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2.56亿元（详见附表9、10、11）。其中：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63.09亿元，支出50.23亿元，完成预算的199.21%和110.74%，收入超额完成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征收收入51.82亿元中含有政策性补缴收入27.89亿元，剔除补缴收入后正常收入为35.2亿元，占年度预算的111.15%。

2.失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0.87亿元，支出0.57亿元，完成预算的123.16%和104.3%，收入超额完成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全年预算收入按新政策1%的缴费率编制，但是1-3月按原费率2%征收，新政策从4月1日起才开始施行。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收入11.14亿元，支出11.18亿元，分别完成预算的112.85%和104.35%。

4.工伤保险基金预计收入0.87亿元，支出0.61亿元，完成预算的132.86%和94.21%，收入超额完成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调整建筑行业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后增加收入约0.19亿元。

5.生育保险基金预计收入0.5亿元，支出0.41亿元，完成预

算的103.69%和60.82%，支出预算完成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女职工生育津贴由单位自行申报，部分单位未及时足额申报，导致部分2016年应支付生育津贴只能在2017年补支付。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13.72亿元，支出9.38亿元，完成预算的146.78%和99.46%，收入超额完成预算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9月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纳入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大集中系统管理，由于部分群众对纳入省系统后的趸缴政策有误解，因而在纳入省系统前出现集中趸缴补缴参保现象，带来一次性缴费收入增加，预计2016年全年缴费收入5.1亿元中含一次性缴费收入4.5亿元。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收入25.02亿元，支出22.89亿元，分别完成预算的100.18%和125.35%，支出超出预算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月1日和3月1日两次提高住院支付比例，并将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从20万元提高到45万元（不含大病保险）。

（六）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在2015年出台《梅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制订了《梅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从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风险预警机

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以及应急保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完善债务月报管理制度，确保月度报送数据前后衔接一致；加强监控政府债务变化情况，促使我市政府性债务进一步规范管理。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38.8亿元，比上年增加60.4亿元，增长33.86%。

2. 加强债务限额管理。按照新《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等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5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含省直管县）188.76亿元，加上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6年新增债务限额59.02亿元，2016年我市（含省直管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47.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60.38亿元，专项债务87.4亿元）。我市已按规定程序对辖区县级政府债务限额进行了分配，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3. 规范债券资金管理。2016年，省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67亿元，新增债券资金59亿元。我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

使用债券资金，将置换债券置换2016年存量债务本金，有效降低政府债务的利息成本，缓解了政府债务的还本压力。市本级新增债券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主要用于高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以及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马鞍山公园建设、芹洋湿地公园建设、剑英湖片区改造、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有效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发展。

（七）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完成年度预算收入不理想。受经济增长放缓、“营改增”全面铺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普遍性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2016年我市财政收入进度一直较慢，增收相当困难。据统计，仅受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及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影响，全年市县库收入减收数额达8亿元以上。同时，我市重点税源企业梅州卷烟厂受消费市场影响，甲乙类高档卷烟产销下降，全年税费总额减收约5亿元，其中本级库税费收入减收约1亿元。仅以上两项减收因素就影响我市收入增幅8个百分点，直接影响我市完成年度预算收入，特别是税收收入，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短收11.27亿元，其中：市本级短收6亿元。

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随着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规范津补

贴发放、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推进，以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实施、政策性配套资金落实、融资到期还本付息等，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加大，收支矛盾突出。

三是后续税源基础薄弱。我市产业结构仍然不合理，第二、三产业比重偏低，全市烟草、电力、建材、电子、机电制造、矿产加工等六大产业中，没有一个达到百亿元，全市实体经济、园区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后续税源基础仍然薄弱，原有的主要税源梅州卷烟厂受卷烟生产计划指标限制，销售收入下降，税收贡献率不断减弱，加上受多种原因影响，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项目、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塔牌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等重点项目推进缓慢，税收效益没有得到充分体现，财政收入持续稳定较快增长压力很大。

四是财政结转资金数额仍然较大。受申报及审批程序、政策变化及资金用款计划调整、项目未实施或实施进度慢以及资金调度紧张等多种原因影响，2016年我市财政支出进度一直偏慢，年终结转的数额仍然较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是库款保障水平偏低。多年来，为加快振兴发展，妥善解决重点民生问题，在落实政策性配套资金、园区建设、扶持

招商引资企业以及融资到期还本付息等方面等增支多，市级历年来超预算、超财力的拨款挂帐余额大，占用了国库存款，造成库款保障水平仍然较低，资金调度紧张。

（八）落实人代会决议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有关情况。

1. 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根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61次主任会议对2016年市级预算草案审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逐项予以落实。增列部分支出预算方面，2016年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减其他方面支出等渠道筹集资金，增列绿满梅州及精致高效农业支出1000万元、增列房改补助支出预算100万元、增列辅警待遇经费预算312万元、增列立法经费10万元、换届选举经费10万元以及增加预备费500万元。增列安排消化挂帐支出预算方面，2016年通过争取省新增债券资金、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争取上级资金补助等渠道消化挂帐支出3.4亿元。安排重点项目支出预算方面，对市政府既定的部分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如客都大桥、程江大桥、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等建设所需资金，2016年通过争取省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等渠道解决部分资金。

2. 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2016年，市财政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共18件，均按要求认真及时办理完毕，切实增强办理实效，并通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有力地推动了财政相关工作的开展。

（九）完成2016年预算工作情况。

2016年，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强化预算管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积极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预算任务。

1.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变革。一是改进2016年预算编制办法，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内容，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报的完整性及年初预算到位率。二是启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制订了《梅州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意见》，组织市直预算单位启动2017—2019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三是继续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试编工作，进一步扩大试编试点范围，逐步建立规范化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四是做好“营改增”政策调整及收入划分等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2. 抓好财政收入管理。针对2016年“营改增”政策全面扩围、财政体制调整、普遍性减税降费政策以及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大幅减收等状况，加强与国地税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挖掘税源潜力，配合做好税费入库组织工作，督促县级抓好收入管理，规范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落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政策措施，控制非税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3. 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力。明确各部门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严格执行年度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支出进度分析和部门协调，加大重点支出监控力度，进一步优化资金申报、审批流程，建立县级支出进度通报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财政支出专项督查工作，促进财政支出各项关键指标达标。三是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完善公务活动支出管理系列制度，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从严控制一般行政性经费和“三公”经费增长，千方百计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控制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加大清理盘活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力度，严格按照要求将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结转资金及结余资金进行收回统筹使用，确保盘活存量资金形成实际支出，促使财政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并产生效益。加大对财政暂付款等往来指标的清理，并通过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安排、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消化部分暂付款项。

4. 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按照新《预算法》对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和时限要求，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继续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进一步明晰公开要求和工作流程，促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市县两级2016年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

出总预算、部门预算、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和2015年财政总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总决算、部门决算以及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已经按照要求全部公开。

5. 增强财政监督管理效能。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焦点问题以及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行业开展监督检查，切实提升财政监督工作水平，促进市县财政工作规范化。扎实推进财政内控制度建设，积极主动厘清责任边界，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强化流程控制的要求，综合运用各类有效的内控措施，科学制订内控制度操作规程，构建完善财政业务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进一步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探索对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运行进行跟踪管理。

二、2017年市级预算草案

2017年，我市财政收支形势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同时影响财政平稳运行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很多，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落实普遍性减税降费等政策性财政减收因素影响依然明显，保民生、保稳定、促改革、调结构等财政支出继续呈刚性增长趋势，预计2017年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平衡压力较大。

编制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振兴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切实把经济工作重心转到供给侧，进一步深化运用“两大政策”，紧紧围绕落实“一区两带六组团”发展新格局，强力推进“三大抓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度；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预算公开全覆盖，提高财政透明度。

编制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原则。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的法治理念，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二是积极稳妥原则。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三是收支平衡原则。坚持量入为出，依法安排各项财政支出，确保收支平衡。四是突出重点原则。统筹兼顾，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保民生，优先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部门正常运转基本支出及各项法定支

出，保障关系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民生支出，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人大、政协议案、提案等重点支出需要。

（一）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5672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82167万元，转移性收入28504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82167万元，比2016年（收入实绩，下同）增收30232万元，增长12%，其中：税收收入169314万元，比2016年增收22791万元，增长15.55%；非税收入112853万元，比2016年增收7441万元，增长7.06%（详见附表12），其中：

（1）增值税52923万元，比2016年增收14404万元，增长37.39%。

（2）营业税0万元，比2016年减收7924万元，减少100%，主要是受实施“营改增”政策影响。

（3）企业所得税9841万元，比2016年增收1315万元，增长15.42%。

（4）个人所得税5841万元，比2016年增收828万元，增长16.52%。

(5) 资源税 385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47 万元，增长 13.91%。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48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5244 万元，增长 15.15%。

(7) 房产税 6225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902 万元，增长 16.95%。

(8) 印花税 3315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460 万元，增长 16.11%。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9054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1241 万元，增长 15.88%。

(10) 土地增值税 1185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1769 万元，增长 17.55%。

(11) 车船税 350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501 万元，增长 16.71%。

(12) 契税 21220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3262 万元，增长 18.16%。

(13) 耕地占用税 5312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742 万元，增长 16.24%。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045 万元，比 2016 年增收 37 万元，增长 0.14%。

(15) 罚没收入4899万元，比2016年增收265万元，增长5.72%。

(16) 专项收入29975万元，比2016年增收3010万元，增长11.16%。

(17)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38141万元，比2016年增收3124万元，增长8.92%。

(18) 其他收入8921万元，比2016年增收741万元，增长9.06%。

2.转移性收入：2017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285040万元，主要包括：①返还性补助36153万元。②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3862万元。③县上解收入13431万元，主要是各县上解的耕地占用税收入。④调入资金160000万元，主要是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130000万元、调剂存量资金30000万元。⑤上年结余1594万元，主要是2016年结转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总计567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1597万元、转移性支出10942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181万元），比2016年（人大通过调整预算数，下同）704029万元减支136822万元，减少19.4%，主要是2016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增

加了省新增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详见附表13、13-1、13-2、13-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780万元，比2016年增支1473万元，增长1.7%。

2.公共安全支出43963万元，比2016年减支6390万元，减少12.7%。

3.教育支出35577万元，比2016年减支2718万元，减少7.1%。

4.科学技术支出2744万元，比2016年减支8906万元，减少76.4%。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874万元，比2016年减支4848万元，减少38.1%。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304万元，比2016年减支37285万元，减少37.1%。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5070万元，比2016年减支3205万元，减少11.3%。

8.节能环保支出10076万元，比2016年减支1495万元，减少12.9%。

9.城乡社区支出14710万元，比2016年减支25111万元，减少63.1%。

10.农林水支出23489万元，比2016年减支25991万元，减少52.5%。

11.交通运输支出36584万元，比2016年减支53264万元，减少59.3%。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855万元，比2016年减支10842万元，减少85.4%。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646万元，比2016年减支662万元，减少20%。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285万元，比2016年增支87万元，增长2.7%。

15.住房保障支出23253万元，比2016年增支12684万元，增长120%。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697万元，比2016年减支1214万元，减少20.5%。

17.预备费6000万元，比2016年增支500万元，增长9.1%。

18.其他支出38690万元，比2016年增支35956万元，增长1314.9%，主要是2016年初预算项目通过预算调整列转其他相关科目。

19.债务付息支出20000万元，比2016年增支4036万元，增长25.3%。

20.转移性支出109429万元，比2016年减支8967万元，减少7.6%。

21.债务还本支出6181万元，比2016年减支426万元，减少6.4%。

（二）2017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年纳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污水处理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彩票公益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17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总计25481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252140万元，比2016年（收入实绩，下同）增收16724万元，增长7.1%（详见附表14），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3100万元，比2016年增收21102万元，增长9.95%。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0万元，比2016年减收5149万元，减少50.73%，主要原因是2016年大型房地产企业缴交数额较大。

3.污水处理费收入6770万元，比2016年增收316万元，增

长4.9%。主要原因是从2017年1月1日起提高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总计25481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1763万元，比2016年（人大通过调整预算数，下同）减少76.11%（详见附表15），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107179万元，比2016年减支355130万元，减少76.82%。其中：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93100万元，比2016年减支354359万元，减少79.19%，主要原因是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其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139万元，比2016年增支530万元，增长11.5%。

（3）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506万元，比2016年减支304万元，减少4.46%。

2.转移性支出143053万元，其中：

（1）调出资金130000万元，主要是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平衡预算。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3053万元，包含①补助下级支出3053万元，主要是补助各县（市、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详见附表15-1）。②上解上级支出10000万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土地出让收入收益部分提取三项资金上解省级）。

（三）2017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为200万元，其中有色冶金采掘企业收入50万元，烟草企业利润收入150万元，对比2016年377万元减少177万元。

按照2017年收入计划，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万元，比2016年减少177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支出（详见附表16、17）。

（四）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7年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17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75.85亿元，比2016年增加60.64亿元，增长52.64%，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开征收入；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189.58亿元，比2016年增加94.31亿元，增长98.99%，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当年结余-13.73亿元，滚存结余78.83亿元（详见附表18、19、20）。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7.07亿元，比2016年减少26.02亿元，减少41.24%，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征收收入含政策性补缴收入的影响；支出53.78亿元，比2016年增加3.55亿元，增长7.07%；当年结余-16.7亿元，滚存结余28.99亿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4.12亿元，支出84.12亿元，当年结余0亿元，滚存结余0亿元。收入和支出中均包含从2014年10月政策启动至2016年底补缴的基金收入和补发的待遇支出。

（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0.81亿元，比2016年减收0.06亿元，减少6.63%；支出0.65亿元，比2016年增加0.09亿元，增长15.43%；当年结余0.16亿元，滚存结余3.53亿元。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2.09亿元，比2016年增加0.95亿元，增长8.57%；支出12.28亿元，比2016年增加1.1亿元，增长9.8%；当年结余-0.19亿元，滚存结余5.69亿元。

（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0.89亿元，比2016年增加0.02亿

元，增长2.77%；支出0.67亿元，比2016年增加0.05亿元，增长8.67%；当年结余0.22亿元，滚存结余2.62亿元。

（6）生育保险基金收入0.51亿元，比2016年增加0.01亿元，增长2.93%；支出0.9亿元，比2016年增加0.5亿元，增长119.96%，主要原因是女职工生育津贴由单位自行申报，部分单位未及时足额申报，导致部分2016年应支付生育津贴只能在2017年补支付；当年结余-0.39亿元，滚存结余0.66亿元。

（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18亿元，比2016年减少1.54亿元，减少11.28%；支出10.65亿元，比2016年增加1.27亿元，增长13.56%；当年结余1.52亿元，滚存结余13.67亿元。

（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8.17亿元，比2016年增加3.15亿元，增长12.6%；支出26.53亿元，比2016年增加3.64亿元，增长15.92%；当年结余1.64亿元，滚存结余23.66亿元。

三、完成2017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7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狠抓增收节支，支持创新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努力完成

全年预算目标。着重做好“六抓、六促”：

（一）全力以赴抓开源，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加强新常态下财政收入监测分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支持税务等执收部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建立稳定持续快速增长的财政收入机制，不断做大收入蛋糕。全力跟进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多措并举提高地方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促产培财不动摇，发挥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配套政策的协同作用，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降补”各项工作落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扶持办法，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预算等方面的资金，加大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方面的投入，采取财政贴息、补助、风险补偿、设立引导基金等方式，推动企业技改升级，培植壮大税源，为财税增收提供后续动力。

（二）全力以赴抓管理，促进财政运行更加科学规范。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消化存量债务，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加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及时清理财政借垫款，

消化暂付款及暂存款项，严格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建立高效的财政运行实施机制、严密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和有利的法治财政保障机制。坚持监督检查与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相结合，强化财政内部流程控制，推进财政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制衡机制。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效率观念和绩效理念。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监管制度，促进“阳光采购”。严格财政投资评审，把好工程预决算审核关，竭力为政府投资节约资金。

（三）全力以赴抓运作，促进财政杠杆作用充分发挥。加快转变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式，积极探索股权化的财政投资机制、杠杆化的调控引导机制，带动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运营模式提升融资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方式，整合原有融资平台公司资源，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的组建工作，利用专业化、市场化运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使资金运转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加大银企、政企合作力度，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中长期贷款的支持，与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等商业银行合作设立“梅州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基金”，支持扶贫项目和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大

力开展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争取省地方政府债券、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合力以及股权投资增资扩股等多种方式融资，进一步搭建平台，拓宽渠道，促进资本要素集聚。

（四）全力以赴抓重点，促进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加大对交通、水利、信息基础设施等投入力度，支持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优化平稳增长，保障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支出需要。完善生态环保资金投入机制，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补项目建设，支持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善“三农”投入保障机制，推进农业生产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实施好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强化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监管，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切实把各项涉农政策落到实处，让农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方面支出，保持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完善民生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民生支出比重，切实保障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尤其是省、市“十件实事”和底线民生、基本民生、热点民

生的支出。

（五）全力以赴抓改革，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加快建立。继续深化预算改革，深化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方法和内容，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做好界定事权范围和支出责任的相关工作。继续扩大市级预算单位动态监控和财务监管改革范围，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财政财务报告体系，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继续做好司法体制改革和审计机关财物统管后续工作。全面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完成全市村级基层公共服务站的建设任务。继续配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税制改革、市直国有林场改革等工作。

（六）全力以赴抓队伍，促进机关作风效能上新水平。主动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把财政部门自身建设摆到更加重要位置抓紧抓好，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执行力，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加强干部综合素质、履岗尽职、依法理财和开拓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作风，创新服务机制，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现各环节工作全覆盖。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创新实干，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服务“一区两带六组团”建设，为我市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17年1月9日

(共印1165份)

